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同意聘任龚权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（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《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龚权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皖银监复〔2017〕96 号），核准龚权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龚权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皖银监复〔2017〕96 号）。

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